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2 樓中央區）

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記錄：楊麗玉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毓賢、魏委員秀珍、林委員振春、辛委員炳隆、柯委員宇玲、朱委員莉英、劉委員艷玲、黃委員姬瑪、龔委員向華、陳委員鳳鳳、趙委員二娟、黃委員齡玉、許委員清池、余委員淑娟、吳委員爾敏、游委員淑真、穆委員慧儀、林委員妙齡(張碧慧代)、林委員夢蕙(鍾遠芳代)、江委員春慧、呂委員金儘、蘇委員曉楓、楊委員靜如(江孟芳代)、陳委員蓋武。

列席人員：民政局蘇科長詩敏、賴專員燕綢、許股長純綺、社會局股長婉華、教育局王股長怡婷、衛生局鍾股長遠芳、吳約僱管理員明美、勞動局劉股長怡欣、許課長美華(就業服務處)、警察局張股長碧慧、呂警務正佳修、文化局江股長孟芳、觀傳局林股長珮琪、公務人員訓練處郭約聘人員政修、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中心駱高級社工師琬柔。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衛生局補充說明：「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中有關提升生活適應能力部分，健康諮詢站諮詢人次減少 40%左右，經了解其原因是新移民透過網路、電視或文宣品等獲得相關宣導資訊。

柯委員宇玲：健康服務中心通譯人員未具備醫護背景，僅提供簡單的諮詢或文宣品發送，建議衛生局考量設置之必要性。

衛生局說明：通譯人員每年均有相關教育訓練，在市立聯合醫院之通譯人員亦視新移民需求進行診間翻譯，惟不具備醫事人員執照，不能進行醫療行為。

辛委員炳隆：

(一)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中第 10 頁「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的職業訓練，班次及參加人次分別為 43 班次、84 人次，這些班並非為新移民所專門開設，為避免使人誤解，建議修正敘述方式，另建議勞動局為新移民開設專班。

(二)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中第 11 頁「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其內容為公訓處辦理新移民相關課程，但觀念宣導基本上應是對外而非對內，內容與標題感覺不太適當，建議修正。

民政局說明：「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主要節錄「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的部分重要事項，公訓處辦理新移民相關課程是為加強公務員對新移民之同理心，另有關各相關局處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請委員詳見會議資料第 55 頁至第 61 頁。

勞動局說明：委員建議為新移民開設專班的部分，勞動局於開設課程時會儘量以新移民為優先，並依其需求設置通譯人員。

魏委員秀珍：

(一) 建議將「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修改為「多元文化觀念宣導」較不具爭議。

- (二)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中第 8 頁「新移民人口概況」中，大陸港澳配偶占新移民人口比率最高，越南籍配偶居次，印尼籍配偶居第 3，但「臺北市新移民統計」表中顯示其他籍之配偶的比率也很高，建議這部分可舉例敘明修正。

主計處說明：

- (一) 委員建議將「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修改為「多元文化觀念宣導」，因本案統計分析是依「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的實施方案內容訂定的標題，故不適宜修改，但內容部分將再修正。
- (二) 「新移民人口概況」中其他籍之配偶比率的部分，將依委員建議酌做說明。

柯委員宇玲：新移民美食地圖是否可以提供民間團體組織使用。

黃委員姬瑪：新移民相關課程資訊是否可以提供使用。

民政局說明：

- (一)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中促進社會參與是本局近年極力推動的重點，經本（105）年調查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人數由 85 人增加為 105 人，並於新移民專區建置新移民美食地圖，介紹新移民美食創業資訊。
- (二) 「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提供 9 國語言版本，新移民相關課程置放於「學習篇」，新移民美食地圖置放於「美食報馬仔」，歡迎各位委員及各局處多加利用及宣傳，此外若有任何新移民創業相關訊息亦請委員及各局處提供本局。

主席裁示：

- (一) 請衛生局加強通譯人員之醫療相關教育訓練，並檢討健康服務中心設置通譯人員之必要性及方式。
- (二) 「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的標題仍維持原案，另請主計處於「新移民人口概況」中，增列本市各國籍新移民變動的概況。

(三) 請各位委員及各局處多加利用及宣傳「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及美食地圖，若有任何新移民創業的美食相關訊息，亦請提供給民政局，俾利更新並豐富相關資訊。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就業相關資料簡要說明。(報告單位：勞動局)

說明：詳簡報資料。

朱委員莉英：簡報資料顯示新移民推介就業職類中，飯店餐飲業及人力服務占大幅比例，但此類職類有一定的勞動生命，未來如何培力，使這些新移民轉職至專業領域的工作，擁有從事其他職種的能力，是未來應思考及努力的方向。

主席：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是否可以依新移民的需求職業種類開設專班。

辛委員炳隆：

(一) 簡報資料中勞動力參與率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指標部分，提醒勞動局注意年齡差異及引用的統計資料，並釐清就業障礙，這些都是影響因應政策的因素。

(二) 據知希望創業的新移民很多，新移民不一定是受僱者，經營管理的課程也許更為適合，建議開辦課程時，能多了解新移民需求。

劉委員艷玲：據知已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移民，不符合新移民專班的學員資格，請勞動局說明。

朱委員莉英：職業訓練專班課程於學員結訓後，是否有後續就業媒合及推介。

勞動局說明：

(一) 勞動局目前以推行「105年就業安全行動方案」因應新移民就業的培力。

(二) 受限於班別及人數，為新移民需求之每種職業種類開設專班有一定的困難度，但勞動局於開設課程時，會儘量以新移民為優先。

(三) 有關新移民專班的學員資格，會後與職能發展學院確認後，再向

委員報告；另學員於課程結束後，會依個案情況進行就業媒合及推介。

主席裁示：請勞動局調查新移民需求，評估開設專班的可行性，並請民政局協助。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本府教育局編列到校協助新移民子女境外回國就學之通譯服務經費。(提案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補充資料

教育局說明：目前教育局有華語補救教學因應新移民子女境外回國就學衍生的問題，本案通譯服務之需求因個案而異，且涉及預算經費編列必須再仔細評估。

民政局說明：新移民服務是本府重要的政策，為使本案預算的編列更為合理，會後民政局再與教育局研議評估。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與民政局再研議新移民子女境外回國就學之通譯服務經費預算編列方式，另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新移民2代子女之教育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案由二：本府為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經於104年4月成立工作小組運作迄今著有績效，為讓委員會瞭解小組工作情形，請民政局自下次會議起提出報告。(提案者：主席)

主席裁示：請民政局自下次會議起提出小組工作情形報告，俾利委員了解。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